

財務委員會  
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管制人員：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 
第 5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CEO01</a>	S140	莫乃光	21	(1) 行政長官辦公室
<a href="#">S-CEO02</a>	SV011	黃毓民	21	(2) 行政會議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行政長官辦公室

管制人員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

局長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問題：

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，請告知：

上屆特區政府曾經大力推動在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 與市民溝通，但現屆政府上台後投放於社交媒體的力度顯然有所不及。

i. 有否計劃重新設置香港政府官方 facebook 網頁，方便與市民尤其年輕人與政府和特首溝通及反映意見？

ii. 上屆特區政府曾經在特首辦下聘任社交媒體專責人員，請告知該職位的人手編制是否已經終止？當局在 2013-14 年度有否計劃撥出資源及人手編制，加強政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溝通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莫乃光議員

答覆：

行政長官辦公室藉不同方式和渠道，包括新聞公報、電郵、網誌及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等，與市民(包括年青人)接觸。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時沒有計劃設立 facebook 專頁，亦無安排人手專責處理社交媒體的事務。

姓名： 劉焱

職銜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

日期： 16.4.2013

審核 2013-14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S-CEO02**

問題編號

SV0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行政會議

管制人員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

局長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問題：

跟進編號 CEO019 的答覆，請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前電訊管理局何時就香港電視、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廣播牌照申請，向行政會議提交報告。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前廣播事務管理局（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）於 2011 年 7 月根據《廣播條例》（第 562 章）第 9(2)條，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、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出的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。

姓名： 劉焱

職銜：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

日期： 16.4.2013